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34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被告 萬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慧芝

被告 洪岳鵬

上列原告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萬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洪岳鵬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592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74萬4,01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萬5,9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48萬5,4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冠宇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1

書記官 王崑煜

02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0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5,167萬5,000元)	1	利息	5,167萬5,000元	115年5月22日	115年6月3日	(13/365)	3.75%	6萬9,017.98元
小計								6萬9,017.98元
合計								5,174萬4,018元